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文件

豫宣通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、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、财政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实施方案》（豫财文〔2020〕4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崔中楠 电话：0371—65902449

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1月6日

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指南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实施方案》（豫财文〔2020〕40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投资对象和重点

投资对象为未上市的文化企业、旅游企业以及文化产业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的企业。重点支持媒体融合、创意设计服务、影视制作、动漫游戏、数字内容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休闲娱乐、演艺、文化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企业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，经营期须在3年以上（自本文下发之日起），总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，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，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。

2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、银行信用良好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%，企业不欠税、

不欠工资、不欠社会保险金。

3. 企业近3年没有违法、违规、失信等行为。

4.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、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符合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《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（2018）》范围的文旅企业项目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科技含量高、产品与模式创新、成长性好的新兴文旅产业项目。

2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中原特色的影视项目。

3. 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、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旅产业项目。

4. 地方特色突出、代表河南形象的著名文旅品牌和文旅精品产业项目。

5.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文旅产业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（含项目基本情况、股权结构、历史沿革、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说明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，未来发展目标、资金用途及财务预测等）；

（二）经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单位前三个

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(三) 信用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(四) 企业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和完整，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，不存在违反劳动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税务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声明。

四、基金投资和退出方式

(一) 以股权投资为主，只参股、不控股。

(二)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%。

(三) 基金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，原则上投资期 5 年，后 2 年为回收期。

(四) 基金对项目投资后，按照市场经济规则，通过企业上市、股权转让、其他股东回购或到期清算等方式适时退出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申报项目的企业可通过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项目库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库）进行在线申请，网址为 <https://whly.dahe.cn/>，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填报。

